

## 僑務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10 年 3 月 22 日（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 18 樓第 9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徐委員兼召集人佳青

紀錄：葉詠滋

肆、出席人員：謝委員文真（請假）、范委員國勇（請假）、楊委員聰財（請假）、  
魏委員玫娟、陳委員碧蓮、廖委員靜芝（請假）、姜委員季鴻、  
歐陽委員群、莊委員博智、李委員偉農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黃執行秘書弘君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（以下簡稱性平處）代表、  
綜合規劃處、僑民處、僑教處、僑商處、僑生處、僑務通訊  
社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法規會、黃科長小菁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性平專案小組）前（第 42）次會議  
報告案及討論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109 年 9 至 12 月「海外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方案辦理情形」，報請公  
鑒。（提案單位：僑民處）

主席

近 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參與/研習人數偏少，俟恢復常態後，仍請僑民  
處多鼓勵男性參加活動，拉近不同性別之參與比例。

決 定： 洽悉。

案由三：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第三季推動性別平等各項措施辦理情形，  
報請公鑒。（提案單位：僑教處）

決 定： 洽悉。

案由四：海外信用保證基金（以下簡稱信保基金）截至 109 年 12 月份性別統計，  
報請公鑒。（提案單位：僑商處）

###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建議

詳如附件。

#### 主席

信保基金針對海外貸款無法設定抵押者，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，針對近來申請的案件，絕大多數為中小企業規模，男性申請人數較女性多，綜觀申請案件，女性核貸成功件數略高於男性，未來貸款者如有償還困難的問題，將由信保基金負責代償，女性代償比例較男性高，但仍無顯著性別差異。近兩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受影響業別與疫情較為相關，且中小企業申請對象多為家庭成員，更難以用性別比例加以分析，整體而言，就承作保證件數、核准成數、代償案件比例等，皆無明顯性別差異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**案由五：本會 109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，報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主計室)**

決 定：同意備查。

#### 會後補充事項：

主計室回應：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已填報至性別預算系統。

**案由六：本會「CEDAW 教育訓練教材」(草案)，報請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**

### 謝委員文真之書面建議

詳如附件。

#### 人事室

針對謝委員文真書面建議，本室將配合修正簡報檔文字誤繕部分，另有關「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性別平等設施改善」之煙斗與高跟鞋圖示，因涉及性別刻板印象，將予以更換圖示，並新增行政院性平會等相關資訊及資料庫連結網址等資訊；另有關 CEDAW 實質平等基本概念，係摘錄自官曉薇教授簡報，如有混淆可

能性，本室將於會後找尋其他相關實質平等圖表，以取代本頁投影片，避免上傳於本會官網後引發相關質疑。

### 主席

對於謝委員建議「呼應最新的性平訴求-女性賦權 Leadership 或 Decision-Making Powers」部分，可針對海外搭僑計畫進行連結及說明，本計畫係送臺灣年輕人至海外參訪，於規劃參訪機構時，可加入拜訪傑出性別領導人，即符合「女性賦權 Leadership」的概念。另由本會評選出參加海外搭僑學員，此則為「Empowerment 賦權」的概念。至於男性參加人數較少部分，請綜規處說明。

### 綜合規劃處

搭僑計畫採報名制，僅能事前鼓勵男性同學多參與報名，因評選過程涉及公平性問題，爰無法加以限定男女性比例。

### 魏委員玫娟

針對 CEDAW 實質平等基本概念，由各種讀書會及搭僑計畫，女性參加活動積極度皆高於男性許多，但以決策性別比例情況，則以男性較為積極，所以，「機會的平等」不見得可達成「實質的平等」，故謝委員書面意見所提到，簡報中「實質平等」之箭頭圖示，的確可能發生混淆之情形，兩種觀念應分開討論。

### 決 定：

1. 請綜規處辦理搭僑計畫時，可增加多元宣傳管道，例如至男性同學較多的科系宣傳，務求提升年輕男性學生報名人數，避免參與性別比例失衡，進而達成搭僑計畫目的，讓臺灣青年瞭解本會海外業務如何推動與進行，並增加國際視野。
2. 請人事室依謝委員建議修正 CEDAW 教材（謝委員建議同附件），並依魏委員建議予以修正 CEDAW 實質平等基本概念內容。

### 會後補充事項：

綜合規劃處回應：有關主席建議提升搭僑計畫男性報名人數乙事，業錄案辦理。

人事室回應：

1. 業依謝委員建議修正 CEDAW 教材文字誤繕部分及刪除「煙斗、高跟鞋」圖示，並新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網址資訊。
2. 業依謝委員及魏委員建議重新繪製 CEDAW 教材「CEDAW 實質平等」基本概念之圖示。
3. 業依主席及謝委員建議新增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5：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」之概念，並與本會搭僑計畫連結。

案由七：有關本會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）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事宜，報請公鑒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人事室

前開設置要點係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僑人一字第 1101000117 號函發函修正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八：本會「109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提報表」，報請公鑒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九：提報性平處處函復「本會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」（以下簡稱檢視意見表），報請公鑒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十：本會「110 至 112 年度性別平等實施計畫」，報請備查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人事室

前開計畫係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僑人一字第 1101000121 號函請各單位於 110 年至 112 年依本計畫內容辦理性平推動業務，爰本案由討論案改為報告案。

決 定：同意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 至 111 年，以下簡稱性平推動計畫）之院層級議題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主席

本人於前（第 42）次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亦建議性平處，如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少於 10 人之情形，董事及監事人數可合併計算男女比例，以利主管機關順利核派董監事，避免因人事異動致當然董事無法維持組成時之性別比例。本會在僑務委員性別比例已由原先 3:7 提升至 4:6，僑務委員選拔皆朝向任一性別比例達 4 成目標努力，然而，信保基金 pool 較小，該基金當然董事又因所任職務業管內容指派為該基金會董事，實難以由本會調整人選以達成性別比例目標，建議性平處可訂定各機關具操作型目標，以實現性別比例目標。

行政院性平處

1. 經由前次會議所建議事項，本處亦進行處內初步研議，為促進決策參與性別平等，自 99 年起，對於政府捐助超過 50%財團法人，均要求董、監事職務分開計算性別比例，因貴會信保基金之當然董事係因職位派兼，請持續關注性別參與決策機會之衡平性，另本處針對 3 人以下董監事部分，係以達成三分之一為性別比例目標。
2. 針對貴會性平推動計畫之僑務委員及信保基金「關鍵績效指標」，因追求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，爰建議刪除第二項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，持續提升性別比例」；另有關「績效指標」，「財團法人部分」建議酌修 110 年「達成度 0%」及 111 年「達成度 100%」等文字。

主席

針對性別比例目標，原則上盡可能達成三分之一，但更具體目標係追求任一性別比例達成 4 成之進階目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請人事室依性平處建議酌修文字。

會後補充事項：

人事室回應：業依性平處建議酌修本會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」之院層級議題文字，並於本年 3 月 30 日僑人一字第 1101000424 號函送行政院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魏委員玫娟

針對性別主流化議題，由各種研究文獻及政府報告，皆僅著重於性別比例數字呈現，但就實務面，並沒有比較好的工具來評估性別統計的成效。且「機會的平等」及「實質平等」間仍存在很大的落差，值得反思的是，數字之外是否存在其他具有成效的方法，以貴會僑務電子報而言，可增加報導女性領導及賦權等報導，其影響力可能高於各種項目性別統計之效果。

主席

感謝魏委員對本會的肯定，本會推動性平業務已由「量」進展到「質」的要求，不只是在本會有所要求，也期望各部會有類似發展以齊頭並進，請本會同仁在僑務電子報及相關頻道能多增加案例呈現與宣導，以提供更多性平素材，持續精進本會性平業務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7 分